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7389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許俊傑

債 務 人 蕭又平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財產以供執行。經查，債務人已於民國106年12月19日遷出國外，其於國內最後之住所係在新北市永和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